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凌逸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 告 黃智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7樓

之22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8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21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余佩珊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